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6
2、《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7
3、《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4、《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	董事长
二、宣布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监事会主席
三、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	监事会主席
四、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2、《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对议案进行表决	-
七、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计票人、监票人
八、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董事长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长
十一、与会董、监事签字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长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权证明、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大会发言前，请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和计票人各两名，由本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对违反本议事规则的行为，大会主席团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议案一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报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工作业务量，拟定第九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含税），非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7-047)。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议案二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监事报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事工作业务量，拟定第九届监事会每位监事的年度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7-048)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议案三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拟换届或增补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监事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依据《公司章程》上述规定以及《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分别提出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敏女士、李学尧先生、李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7.43%的股份）提名楼婷女士、邢力先生、祝继东先生、张霞女士、叶曼桦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7-047)。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报送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董事简历附后，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婷：女，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金融经济师。200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业务一部经理助理、营业部经理助理、业务营销三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区域业务拓展三部经理（金东区、东阳）（兼）及东阳支行行长。现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截止目前，楼婷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邢力：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曾先后在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杭州江南律师事务所，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斯麦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任职。2010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现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截止目前，邢力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祝继东：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曾先后于中国银行平湖支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金华分行任职。2013年至今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截止目前，祝继东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霞：女，1979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国际房地产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农工党员，经济师。2004年5月至2010年9月曾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现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目前，张霞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叶曼桦：女，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2年毕业于浙江树人大学，曾先后于金华物资局、金迪期货有限公司任职。1999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6月1日起至今任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截止目前，叶曼桦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磊：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民盟盟员，四级律师，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5年至2016年曾先后在浙江格力小家电有限公司、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任职，2016年至今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截止目前，陈磊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敏：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培训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赵敏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学尧：男，1977年出生，法学博士。2006年至2009年为中国政法大学在职博士后；2014年至2016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2005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目前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截止目前，李学尧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勤：男，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1998年8月至2013年12月分别在山西证券交易中心、山西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办公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先后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投资银行总部担任总监、副总

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金融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截止目前，李勤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议案四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拟换届或增补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监事人数”。

依据《公司章程》上述规定以及《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7.43% 的股份）提名胡卫庆女士、许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7-048)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简历

胡卫庆：女，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复星集团地产产品线副总裁兼CFO，2016年9年至2017年5月任长甲集团海滨城财务总监，现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许国君：男，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广厦控股审计监察部，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2014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